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1796

10位ISBN编号：7562031797

出版时间：2008-3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孙邦清

页数：2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研究>>

前言

管辖制度承载着诉权保障价值。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Political Rights)第14条第1款规定,法院面前人人平等,在审理对被告人的刑事指控或确定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与义务时,人们有权获得依法设立、有管辖权、独立、公正的法院的公正和公开的审理。

科学明确的管辖制度不仅有利于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使原告知道应该或可以向哪一级的哪一个法院起诉,正确行使起诉权;亦可以使被告得以判断受诉法院对案件有无管辖权,正确行使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权利。

管辖不明易导致推诿审判义务或者抢夺管辖等弊病丛生,使当事人的诉权受到侵害。

而更重要的是,管辖不公,审判也很难公正,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也无从获得保障。

我国现行管辖制度存在很多缺陷,不足以支撑管辖制度之诉权保障、司法公正与效率价值,现行不完善的管辖制度成为民事诉讼法失范的重要制度原因。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虽然是民事诉讼法一个举足轻重的制度，但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的研究却是一个相对受冷落的领域，对于如何构建我国的民事诉讼管辖制度，通过管辖制度的完善来推进司法改革、提升司法权威、贯彻公正与效率等问题则缺乏系统化、体系化的研究，偶有价值的论著，也只是从某一个角度探讨管辖制度的改进，未从根本上全面探究管辖制度的价值理念与具体制度设计。

理论研究的滞后导致了我国管辖制度的立法设计以及实务运作缺乏必要的理论支持。

鉴于此，本书作者通过体系化的研究，梳理司法实践中各种凌乱的管辖规则，从整体上分析、反思我国目前的民事诉讼管辖制度，融合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研究，探究我国法制背景下管辖制度的完善。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的系统化研究不仅能够一定程度上填补国内研究的空白，引发学界同仁展开对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的系统化研究与思考，具有重大理论意义，而且也能为立法机构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以解决管辖无序问题。

本书作者是我的硕士生与博士生，多年来一直潜心于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及立法研究，勤勉治学，善于思索与创新。

本书是他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对于学生学术作品的面世我总是无比欣慰，遂欣然作序。也期待作者在今后的研究中再接再厉，更上一层楼。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目录 序言(一) 序言(二) 导论第一章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概述 一、我国民事诉讼管辖制度概要
(一) 我国古代民事诉讼管辖制度 (二) 我国近现代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的发展 二、外国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概述 (一) 英美法系民事诉讼管辖制度概要 (二) 大陆法系民事诉讼管辖
制度概述 (三) 两大法系民事诉讼管辖制度比较分析 第二章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设计的基本原
则 一、我国民事诉讼管辖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成因 (一) 我国民事诉讼管辖实践存在的基
本问题 (二) 地缘性因素对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的负影响 (三) 民事诉讼管辖规则本身的缺
陷 二、我国民事诉讼管辖制度与诉权的割裂 (一) 诉权与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的包容与衔接
(二) 我国民事诉讼管辖制度诉权保障的缺位 三、民事诉讼管辖制度设计的基本原则 (一)
) 管辖公正原则 (二) 管辖确定原则 (三) 实际控制原则 (四) 管辖选择权原则
(五) 管辖恒定原则 (六) 管辖刚性原则 第三章 级别管辖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一、各国级
别管辖制度设置与级别管辖标准的比较研究 (一) 英美法系的级别管辖制度 (二) 大陆法
系的级别管辖制度 (三) 各国法院体制与级别管辖制度述评 二、我国级别管辖制度的重构
(一) 级别管辖制度的立法旨趣 (二) 我国级别管辖制度存在的问题 (三) 单轨制与双轨
制——中立法法院的理想与现实 第四章 地域管辖标准架构的反思与重塑第五章 合同履行
地管辖规则的反思与重构第六章 侵权案件管辖标准的反思与重构第七章 协议管辖制度的反思与重
构第八章 管辖救济制度的体系化构建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第一章民事诉讼管辖制度概述一、我国民事诉讼管辖制度概工（一）我国古代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管辖是我国固有的名词。

管，为乐器名，后来有枢要、管制、管理的意思。

辖，固定车轮与车轴位置，插入轴端孔穴的销钉。

管，以开闭门户；辖，以解脱车轮。

因此，古代常将管辖比喻为机要之地。

管辖作为动词使用，是指管理、统辖，或者管领、掌管。

《晋书》凉武昭王传上表：“又敦煌郡大众殷，制御西域，管辖万里，为军国之本。

”《太平御览》孙绰《为功曹参军驳事》：“纲纪居管辖之任，以纠司外内。

”在我国古代，管辖主要是指行政疆域的管辖，当然，我国行政管辖与司法管辖浑然一体，因此，古代的管辖主要指行政与司法管辖的地域范围，管辖的概念主要是行政意义或者疆域意义上的，并不特指诉讼管辖。

到目前为止，尚无确凿的资料证实我国清末之前的古代民事诉讼中有管辖这一概念，但这并不能否认实质意义上的诉讼制度的存在。

在古代律法中，司法管辖多用“掌”、“具控”“呈诉”等词，而未用“管辖”一词。

如《大清律例？

诉讼？

越诉》规定：“军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应先赴州县衙门具控。

如审断不公，再赴该管上司呈明，若再屈抑，方准来京呈诉。

”《唐六典-刑部》规定：“凡有犯罪者，皆从所发州、县推而断之。

”据考证，最早系统规定管辖制度的是清末的《刑事民事诉讼法》，但该法并未通过。

在正式律法中出现“管辖”的当属清末的《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这也是晚清唯一正式公布的具有近代诉讼法性质的法律。

1. 古代各朝民事诉讼管辖制度概述。

（1）西周时代的民事诉讼管辖制度。

西周时代出现了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的初步分野，如断狱与弊讼之分。

但就管辖制度而言，民事诉讼管辖与刑事诉讼管辖仍未分立，民事诉讼管辖仍未成为独立的制度。

一般对于案件的受理和处理适用就地原则，遇有重大案件则“弊其讼于朝”，听司寇判决，这里就包括了简单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但主要是级别管辖制度。

西周时代的级别管辖呈现出身份化特征，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身份、地位的不同而由不同的司法官管辖与审理。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研究>>

后记

窗外春天的鲜花正在盛开，我的博士论文也终于完稿，心中的忐忑与轻松交织：把握资料的有限，学识见地的制约，阐释论证的不充分性，使得我不敢奢望能够写出彰显人类的尚未昭露过的正义篇章。民事诉讼管辖制度作为博士论文，难免体系过于宏大，阐释的泛化、浅尝辄止恐怕也难以避免；同时在论文写作期间还要兼顾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的拟订与修改，使我不能全身心投入到论文写作中。因此，论文不可避免地存在诸多的不足与缺憾，只有有待日后弥补。

本人也真诚地请求各位读者不吝赐教，将不胜感激。

但不管它是如何孱弱，我的初衷是寻求为完善民事诉讼法有价值的结论，而非似是而非的陈词，只求能够为完善中国民事诉讼法增添些许建言，心足矣。

在这棵弱草长成之际，我愿意以真情感谢我的授业恩师江伟教授。

从硕士到博士6年的教与诲，使我得以进入民事诉讼法学的殿堂并能为中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略尽卑微之言，我将永存感激之情。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研究>>

编辑推荐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研究》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